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328001289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编制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328001289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可实现年产 1.5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的总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可实现年产 1.5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的总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20 年 04 月 22 日，档案编号：002418900）；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厂排口（2021 年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污水厂排口（2021 年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pH	——	6～9
			COD	mg/L	30
			SS		5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1.2 废气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15m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 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全厂年排放污染物控制或考核总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4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728
	COD	0.2548
	SS	0.2184
	NH_3-N	0.0219
	TN	0.0437
	TP	0.003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包装产品、胶带；设计与组装多功能标签机及电子业专用贴标机、热转移标签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2020 年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8900）。

2020 年 08 月，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竣工。同年 5 月，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自行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现场踏勘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可实现年产 1.5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的总产能

建设性质：扩建（利用公司已租赁的厂房）

行业类型及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60m^2，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

总 投 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元，占总投资的 16.25％。

工时及定员：全厂核定工作人员 70 人，建设项目新增配置工作人员 30 人。工作实行白班制，每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h，公司不设食堂。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6 号（6 栋）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创投工业坊工业企业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南侧 170m 处的菁源公寓。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扩建后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间
		扩建项目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1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0.5 亿张/年	1.5 亿张/年	1.5 亿张/年	2080h

2.5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规模		备 注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	2200m^2	依托现有	2200m^2	/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区		依托现有	300m^2	依托现有	300m^2	/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依托现有	25m^2	依托现有	25m^2	/
	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现有	8m^2	依托现有	8m^2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建设较早，危废仓库纳入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390.1 t/a	910.15 t/a	/	910.15 t/a	扩建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单独计量
	排水		312 t/a	728 t/a	/	728 t/a	
	供电		100 万度/年	180 万度/年	/	180 万度/年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	0.8m^3/min,1 台	依托现有	0.8m^3/min,1 台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400m^2	依托现有	400m^2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增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全厂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全厂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废气均接入该套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
		一般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
	绿化		依托产业园现有		依托产业园现有		/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台数（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全厂设备变化量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数码印刷机	HP-6800	2	2	2	2	0
2	喷墨印刷机	LS-350	1	1	0	0	-1
3	不干胶印刷机	LP-300	3	4	0	1	-3
4	不干胶印刷机	YT-300	2	2	2	2	0
5	园压平印刷机	YT-4230	/	1	0	0	-1
6	斜压平印刷机	TK-4530	/	1	0	0	-1
7	数码印刷机	HP-4500	1	2	0	1	-1
8	丝网印刷机	YF-310	0	1	0	1	0
9	丝网印刷机	LC-500	0	6	0	2	-4
10	园刀模切机	TOP-330	1	1	1	1	0
11	园刀模切机	JS-350	1	1	1	1	0
12	园刀模切机	DG-330	1	1	1	1	0
13	园刀模切机	BL-330	1	3	0	2	-1
14	多功能模切机	BX-01	1	1	1	1	0
15	数码模切机	VD-320	1	1	0	0	-1
16	数码模切机	M-800	1	1	0	0	-1
17	平压模切机	WS-320	/	4	0	1	-3
18	平压模切机	LP-300	2	5	0	2	-3
19	平压模切机	MWS-300	1	1	1	1	0
20	平压模切机	420	1	1	1	1	0
21	平压模切机	PYQ-401	2	2	2	2	0
22	平压模切机	PYQ-203A	1	1	1	1	0
23	冲床	101	2	2	2	2	0
24	打孔机	CY-5017	2	2	2	2	0
25	折页机	高田折页机	1	1	1	1	0
26	自动检标机	凌云	1	1	1	1	0
27	树脂版洗版机	鑫烨 A2B	/	1	0	0	-1
28	凸版树脂版洗版机	鑫烨 A3B	1	1	1	1	0
29	曝光机	园筒形	1	2	0	1	-1
30	覆膜机	/	0	0	1	1	+1
31	涂布机	/	0	0	1	1	+1
32	数码割字机	/	0	0	1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3/年）	390.1	燃油（吨/年）	无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扩建后全厂年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原辅料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50 万 m^2	50 万 m^2
	PP	聚丙烯	8 万 m^2	8 万 m^2
	PE	聚乙烯	12 万 m^2	12 万 m^2
	PC	聚碳酸酯	26 万 m^2	26 万 m^2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5 万 m^2	5 万 m^2
	纸张	/	20 万 m^2	20 万 m^2
	合成纸	/	8 万 m^2	8 万 m^2
	胶片	300*400mm	200 片	200 片
	树脂版	420mm*594mm	60 片	60 片
	UV 油墨	颜料（红黄蓝黑钛白粉及耐晒颜料）15-40%、预聚物 30-40%、丙烯酸单体 A20%、丙烯酸单体 B7%、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0.56	0.56
	HP 油墨	石油烃 80%、颜料蓝 5%、含氟聚合物树脂 1%	0.8	0.8
	UV 丝印油墨	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 30%、溶剂油 40%、环己酮 30%	0.3	0.3
	UV 清洗剂	1-甲氧基-2-丙醇 10%、水 90%	0.9	0.9
	清洗剂	醚类，酮类，苯类	0.4	0.4
	脱模剂	/	100L	100L
	酒精	乙醇 C_2H_6O	0.65	0.65
	汽油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0.08	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5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的总产能。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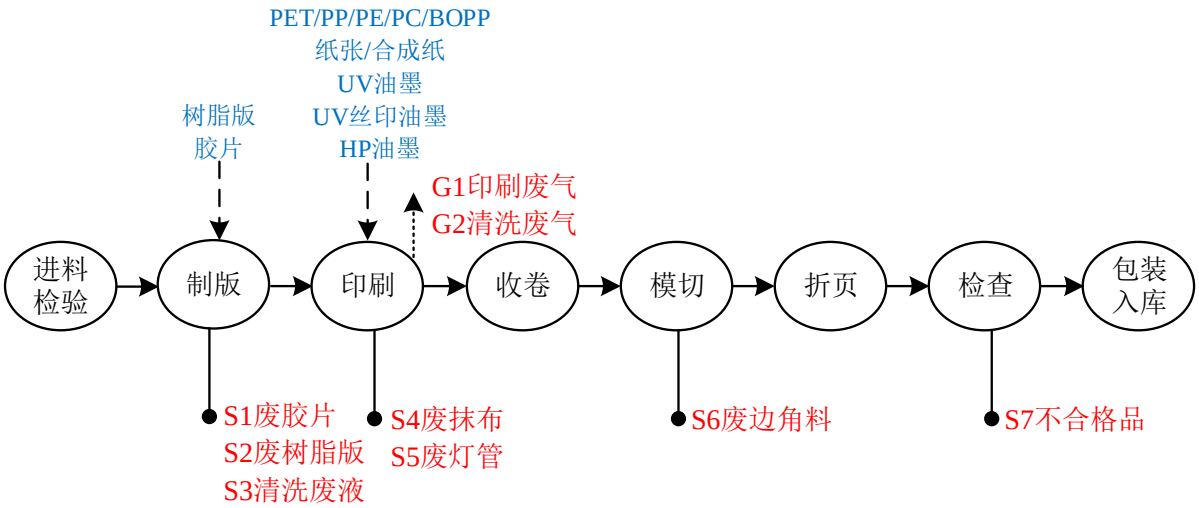

图 5-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介绍：

进料检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对原材料的尺寸、粘性等性能参数进行测试、检测。

制版：扩建项目不干胶印刷机要在印刷前制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制图成稿，将设计好的版面通过设备输出到胶片上（该输出胶片工序委外进行）。制作好的胶片通过曝光机将设计好的图文影印到树脂版上实现晒版过程，完成制版流程。树脂版在使用前通过树脂版洗板机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约 10L/周（480L/年），清洗废水通过沉淀之后回用，定期下沉液作为固废处理。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废胶片 S1、废树脂版 S2、清洗废液 S3。

印刷：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将原材料 PET/PP/PE/PC/BOPP/纸张/合成纸在印刷机上穿插正确。使用印刷机对原材料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成品电子油墨进行生产，无需调制油墨，不单独设置调墨车间，通过数码印刷机、丝网印刷机等进行印刷加工。印刷之后，采用 UV 灯管照射的方式进行固化。印刷完成后，每次更换印刷色板时对印刷设备通过抹布采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洗。由于部分原材料自带有不干胶，在印刷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胶水溢出，通过抹布采用酒精或者汽油进行擦拭清洁，擦拭过程酒精汽油挥发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清洗废气 G2，产生固体废物废抹布 S4、废灯管 S5。

收卷：将机器张力调整好，将印刷好的标签成卷。

模切：主要是对印刷好的产品进行机加工处理。通过模切机、冲床、打孔机进行模切、修形、打孔等机加工处理。该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6。

折页：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采用折页机对产品进行折页加工处理。

检查：通过自动检标机对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检查标签的颜色、尺寸和印刷的质量。检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7。

包装入库：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定员 30 人，工作 260 天，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312t/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8t/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放。

树脂版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沉淀之后回用，定期将下沉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接管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厂区现有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光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完全的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3-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印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从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从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页机、冲床、打孔机、印刷机、模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采用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胶片、废树脂版、清洗废液、废灯管、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参照 2021 年危废名录	形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废胶片	制版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固态	0.01	0.01	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树脂版	制版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固态	0.01	0.01	
清洗废液	制版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液态	0.1	0.1	
废灯管	印刷	HW29 900-023-29	HW29 900-023-29	固态	0.002	0.002	暂未产生，企业承诺该危废产生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固态	2.6	0.6	暂未产生，企业承诺该危废产生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固态	1	1	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机器保养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液态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油墨、清洗剂包装罐/桶等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固态	1.8	1.8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	固态	1	1	委外处理
不合格品	检查	一般固废	/	固态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固态	7.8	2.5	由环卫处理
备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3.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验收建议企业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6 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验收期间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施检测，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实施检测。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验收期间，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厂房内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施检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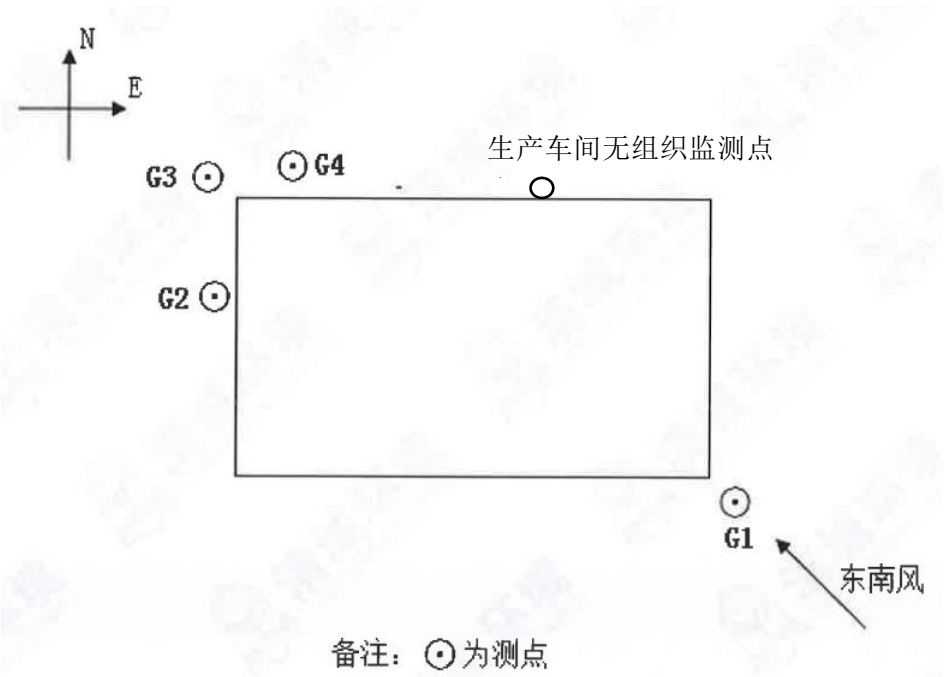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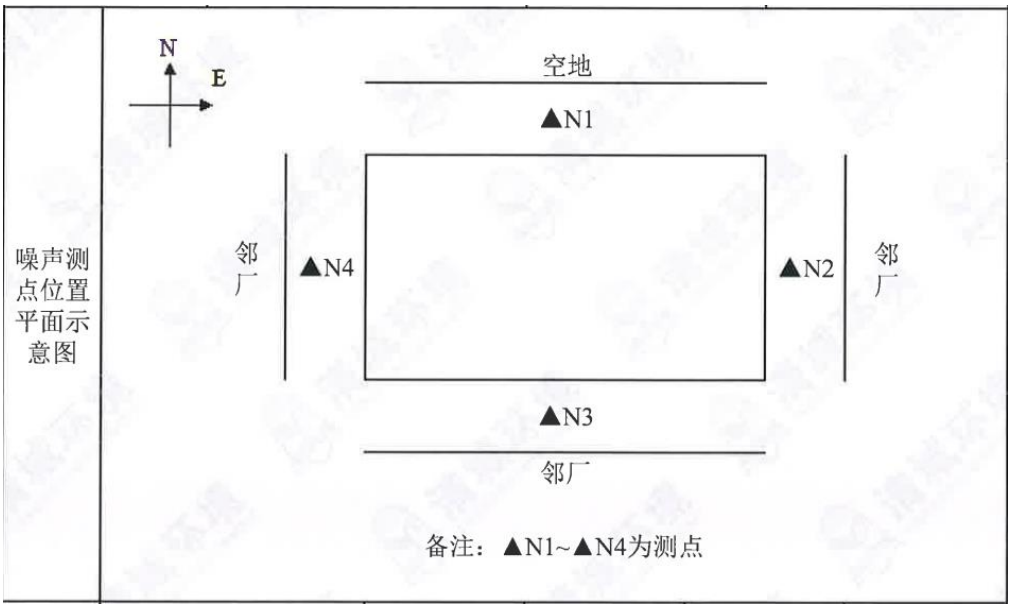

3.7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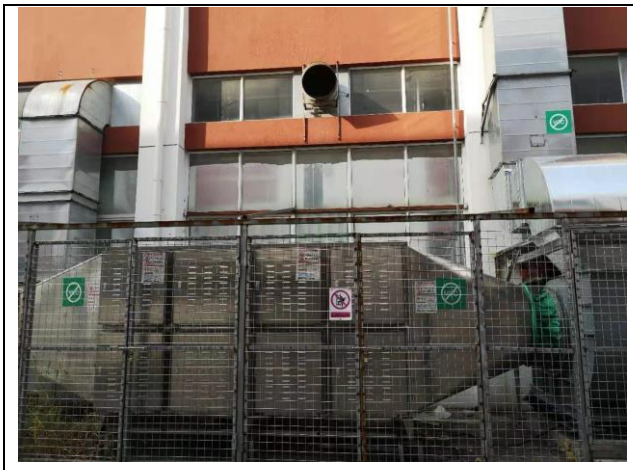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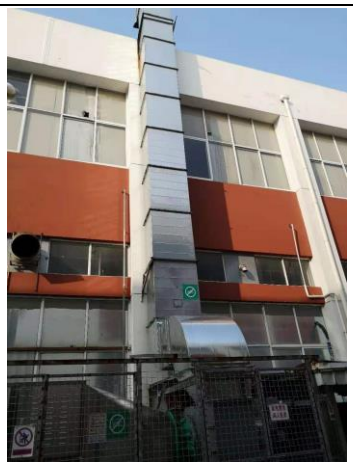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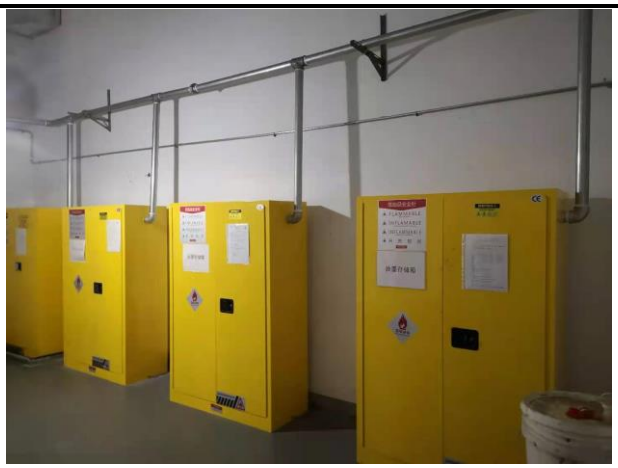

油墨暂存柜

油墨暂存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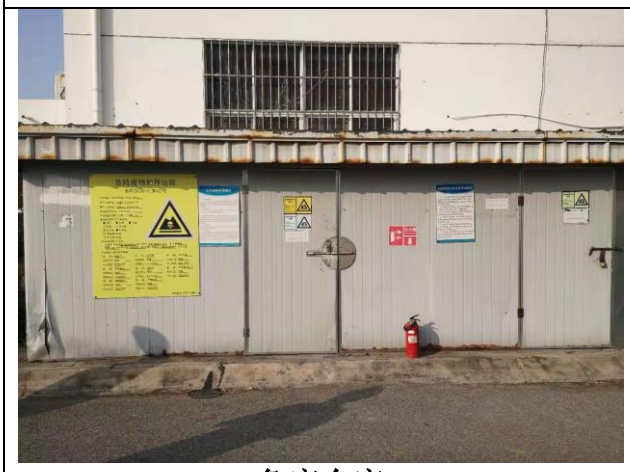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应急物资

生活污水排口

危废仓库防爆灯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标牌	废水总排口	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收集的废气与收集的厂区现有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光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未收集完全的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固废暂存场所，均合法合规妥善处置		与环评一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总体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3、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与收集的厂区现有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光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生产性异味。	落实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厂区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落实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法合规妥善处置。	落实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落实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100 米。	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4-3，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见表 4-4、4-5。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1	原辅材料	汽油年使用量0.08t/a	取消汽油的使用
2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额80万元	环保投资额65万元
3	设备	不干胶印刷机6台、喷墨印刷机1台、园压平印刷机1台、斜压平印刷机1台、数码印刷机2台、丝网印刷机7台、园刀模切机6台、数码模切机2台、平压模切机14台、树脂版洗版机1台、曝光机2台	全厂覆膜机、涂布机、数码割字机各增加1台；不干胶印刷机减少3台，喷墨印刷机减少1台，园压平印刷机、斜压平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各减少1台，丝网印刷机减少4台，园刀模切机减少1台，数码模切机减少2台，平压模切机减少6台，树脂版洗版机减少1台，曝光机减少1台
4	固废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2.6t/a；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7.8t/a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0.6t/a；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2.5t/a

续表四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增加产品种类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原料、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依托原有，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覆膜机、涂布机、数码刻字机各 1 台，其他设备数量保持不变或有所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厂房边界起 10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中无上述变动，也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表 4-4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重新选址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使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表 4-5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双 FID）/真空箱采样箱	GC7890A /HP-CYX-2	11205、64210、64211、64207、64208、64213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现场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周文华、陶林、曹睿、马标、凌杰、唐晨熹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王婷婷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验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9.10	93.8	93.8	0	合格
2020.09.11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方面对 1#排气筒进、出口进行采样，连续 2 天，每天 3 次，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围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0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09.11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11.30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12.01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09.10			2020.09.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6300					
烟气流速		m/s	8.9	8.5	8.7	8.9	9.2	9.0
标干风量		m^3/h	18188	17429	17814	18381	18926	187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60	3.62	4.00	3.46	3.28	4.72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71	0.064	0.062	0.088
	浓度标准	mg/m^3	120					
	速率标准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09.10			2020.09.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6300					
烟气流速		m/s	8.7	9.1	8.8	9.0	8.8	9.0
标干风量		m^3/h	18164	18908	18354	18728	18357	187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53	1.61	1.81	3.22	2.35	1.67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0	0.033	0.060	0.043	0.031

	浓度标准	mg/m³	120					
	速率标准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0.11.30			2020.12.01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6300					
烟气流速		m/s	10.3	10.8	10.4	10.5	10.1	10.0
标干风量		m³/h	21159	22383	21476	21624	20685	2052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97	97	131	131	97
	浓度标准	无量纲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对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41.16%。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μ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0.09.10	1.02	1.05	1.10	1.28	4.0	达标
G2			1.14	1.16	1.15			
G3			1.16	1.25	1.11			
G4			1.18	1.17	1.28			
G1	非甲烷总烃	2020.09.11	0.92	0.92	0.95	1.02	4.0	达标
G2			0.98	1.00	1.01			
G3			0.98	0.99	0.97			
G4			1.00	1.02	0.97			
气象参数	2020.09.10，多云，东南风，风速：2.1m/s； 2020.09.11，多云，西北风，风速：2.2m/s。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均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评价结论
厂房门窗外 G1	非甲烷总烃	2020.11.30	0.64	0.73	0.77	0.76	0.72	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12.01	0.76	0.75	0.75	0.78	0.7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11.30，多云，东北风，风速：2.0m/s； 2020.12.01，多云，东北风，风速：2.0m/s。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0.09.10	昼间	55.3	53.6	58.4	56.6	65	达标
	夜间	47.8	46.3	49.4	48.5	55	达标
2020.09.11	昼间	55.6	53.5	58.7	56.5	65	达标
	夜间	47.5	47.3	49.9	48.6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09.10 昼间：多云，东南风，风速：2.3m/s；夜间：多云，东南风，风速：2.4m/s； 2020.09.11 昼间：多云，东南风，风速：2.3m/s；夜间：多云，东南风，风速：2.4m/s。					
监测工况		2020.09.10、2020.09.11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源工作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纳入厂区内原有污水管网，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本次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将厂区原有废气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一起接入新增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废气

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厂废气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长(h)	年排放总量（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05	2080	0.08424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长×10^{-3}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年排放污染物量（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评价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312	0.08424	达标

7.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表7-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0 万元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噪声	生产及公辅工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万元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8m²，固废零排放				10 万元	
环境风险	原辅材料暂存区、危废暂存仓库等均按照标准要求设计，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0 万元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达到规范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房原有排污口，达到规范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	
合计					65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2020.09.10、2020.09.11、2020.11.31、2020.12.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有组织废气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另外，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对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41.16%。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8.5 总量核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24t/a，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要求，申请总量在园区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2、租赁协议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4、危废协议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6、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7、污水接管协议

8、营业执照

9、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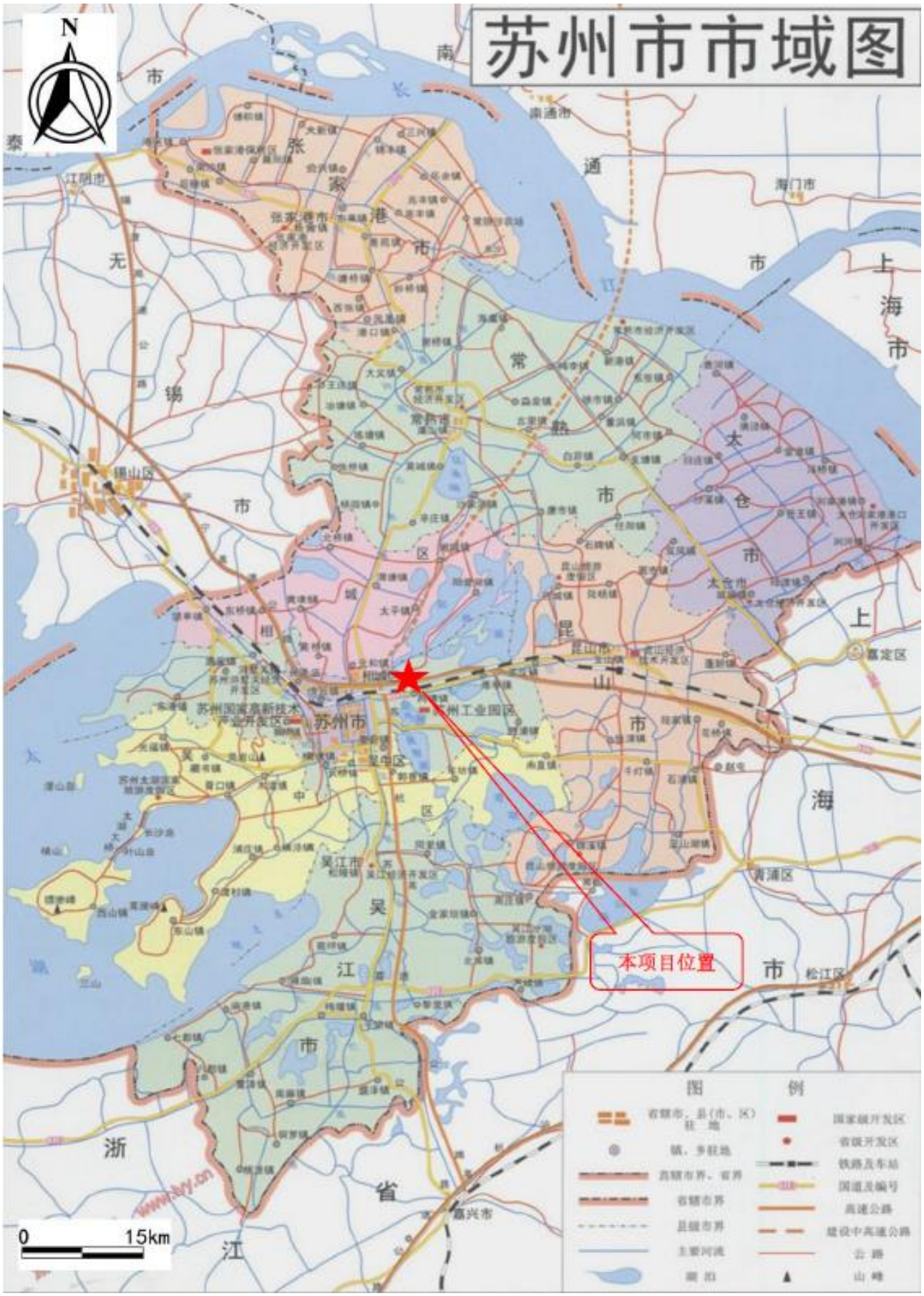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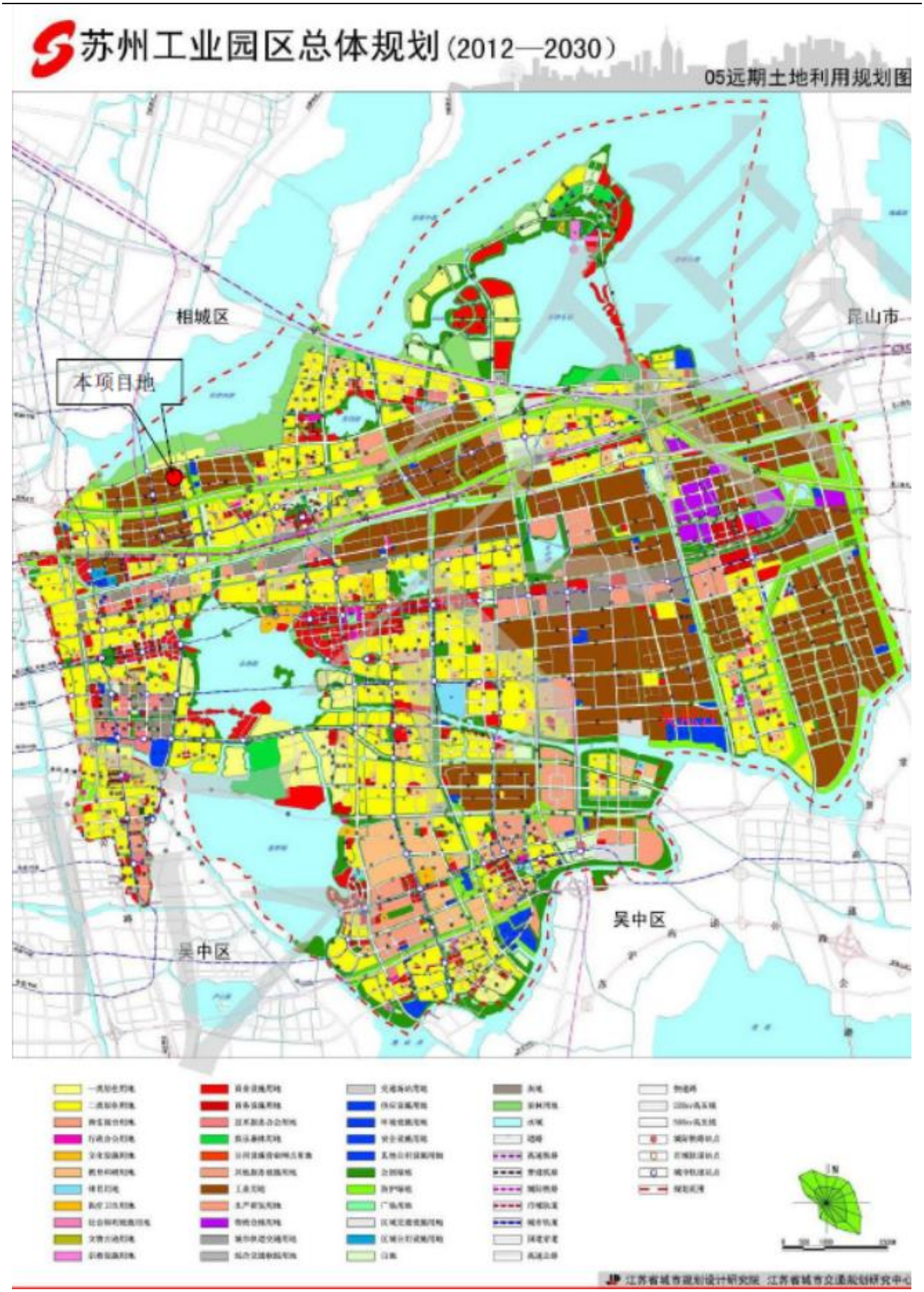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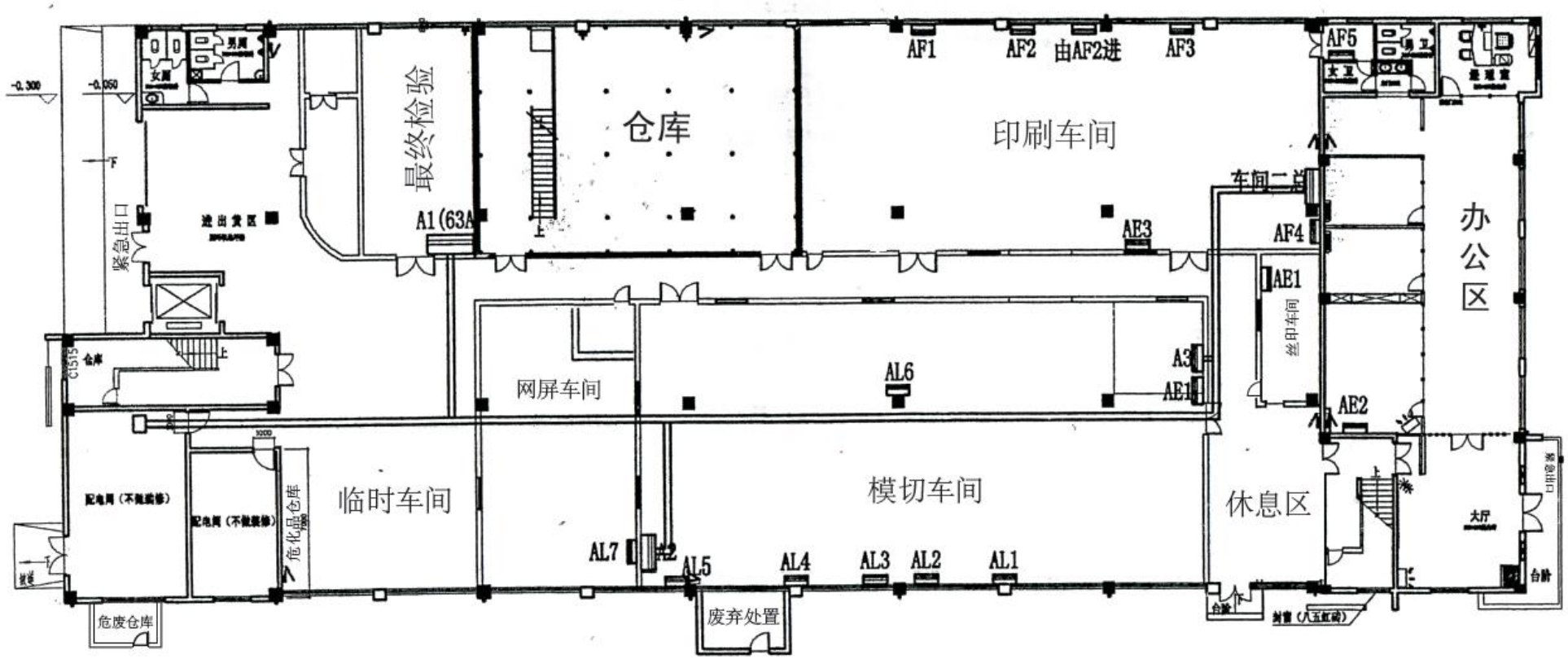
-0.300
-0.050
女厕
男厕
紧急出口
进出货区
最终检验
A1(63A
仓库
AF1
AF2
由AF2进
AF3
印刷车间
AF5
车间二总
AF4
AE3
AE1
丝印车间
办公区
仓库
网屏车间
AL6
A3
AE1
AE2
配电间（不做装修）
配电间（不做装修）
危化品仓库
临时车间
模切车间
休息区
AL7
AL5
AL4
AL3
AL2
AL1
废弃处置
危废仓库
大厅
台阶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418900
建设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新增年产1 亿张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具体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J31962-2015)等标准（详见《报告表》）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04月22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专用章

编号 3205940002019112006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9577115 8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YEO HOC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包装产品、胶带；设计与组装多功能标签机及电子业专用贴标机、热转移标签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18日至******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第 320518000117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739577115800 1X

排污单位名称：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957711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FCTHT2019018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合作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标的位置和面积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面积合计为 406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用途

2.1 乙方承租甲方标的仅限用于 生产及办公使用 。甲方提供 500KVA 的用电量。

2.2 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的标的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任何非法用途。

2.3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标的转租、分租、或出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限为 3 年。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除非甲方与乙方在租赁期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达成书面的续租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将上述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并无需通知乙方。

第四条：租金、物业费、押金和滞纳金

4.1 租金和物业费：

租金：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20 元/月/平方米，月租金为 81200 元，年租金合计 974400 元；物业费单价 0 元/月/平方米，月物业费为 0 元，年物业费合计 0 元。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收取。

租金：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21 元/月/平方

1

米，月租金为 85200 元，年租金合计 1023120 元；物业费单价 0 元/月/平方米，月物业费为 0 元，年物业费合计 0 元，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收取。

租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22 元/月/平方米，月租金为 89320 元，年租金合计 1071840 元；物业费单价 0 元/月/平方米，月物业费为 0 元，年物业费合计 0 元，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收取。

合同租金和物业费总金额为 306936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合同租金总额 3069360 元，物业费总额 0 元。

4.2 租金和物业费支付方式：采用先付租金和物业费后使用原则，按季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费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支付本季租金和物业费合计 243600 元（其中租金 243600 元，物业费 0 元），除首期租金和物业费外，乙方应提前 15 天支付下季的租金和物业费，逾期则自拖欠日起每天按拖欠款总额的 0.5 %支付滞纳金。

4.3 合同签订后，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房屋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0900 元（金额大写：肆万零玖佰元整）保持不变，另需补交人民币 48420 元（金额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共计人民币 89320 元（金额大写：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协议结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归还乙方上述金额的保证金，但不支付利息。乙方如有欠款，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押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将押金补足，延期补不足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补足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租赁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扣除房屋的还原、装修拆除、相关设施的毁损、支付拖欠的职工劳动报酬等后剩余押金部分退还给乙方。如无以上情况则凭押金收据退还给乙方（不支付利息）。

4.4 累计拖欠租金达 1 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应收租金和相应的滞纳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没收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严格遵守《娄葑街道集体资产租金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关于租赁房屋的其他费用

5.1 在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提供完好的水、电配套设施，甲方交付房屋时，保证通水、通电，排水管畅通，无漏水现象。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交接房屋的现状验收房屋。乙方确认已对上述房屋现场勘察，对房屋的面积、设施、水、电、相邻关系、环保、消防、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

5.2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承担门前三包费用。

5.3 乙方同意水电费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公司代为收取，或者乙方直接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水电费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应的水电费滞纳金，滞纳金按拖欠水电费的10%收取，累计拖欠3个月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交付房屋的期限

6.1 在乙方按约履行上述4.1、4.2、4.3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出租起始日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届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作为乙方将该房屋归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6.2 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甲方及乙方应按清单共同逐一检验，清点无误后在清单上签字，房屋及租赁范围的物品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标的的维修及保养

7.1 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修缮。

7.2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毁损或灭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3 租赁期间内的用电配套系统、门窗毁损、电(货)梯故障全部由乙方自行维护保养、维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相关服务工作。

7.4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关于房屋装修及改变结构的约定

8.1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设施、结构，如因装修改变房屋设施、结构或设置影响房屋结构的设备等，需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2 乙方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消防或其他房屋本来配备的设施，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定期自行维护、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将维护、维修记录材料及时提交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8.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

8.4 租赁期满，其装修工程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

3

10 日内将可移动部分搬离，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财产自行处理。

第九条：甲方对租赁物产权的承诺

9.1 甲方保证是租赁物的合法所有人，且不存在任何权属和使用的纠纷，如遇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损失。

9.2 甲方保证其在租赁物上设置的抵押担保不影响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正常租赁并使用该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如在租赁期内该租赁物因拆迁、政府征用等因素而造成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给定的时间内搬出该租赁物，甲方按相关规定给予乙方补偿，对乙方房屋内的装修补偿按租赁年数去平均折旧后给予一定补偿，但乙方必须提供原装修的发票。

第十条：安全卫生

10.1 乙方经营应遵纪守法，不得违法排放污染物，不得违规在租赁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同时须安排专人负责。

10.2 乙方应在企业法人负责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肩负起安全培训及管理责任，企业内部须严格执行特种作业许可制度、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事故行政追责制度，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延报，并对事故善后妥善处置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3 乙方各种车辆应按序停放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小区内的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影响厂区消防安全。

10.4 乙方保证租赁标的内不居住人口，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一条：续租

11.1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要求续租的，应在承租期间无出现拖欠房屋租金、水电费等；无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社保；未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消防火灾事故以及环保事故；同时须以原公司名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__3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无申请，甲方可视乙方为自动放弃继续续租。若甲方同意续租，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4

11.2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能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乙方必须结清所欠费用，在租赁届满之日后 10 日内将乙方所有的财产搬离租赁房屋， 若乙方逾期未搬离，视为乙方对财产的放弃，甲方有权对财产自行处理，乙方搬离时应恢复起租时的原样(包括租赁物、周围的设施、绿化等)，属于甲方的设施和其他财产，如有短少或人为损坏，凡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1.3 租赁到期乙方不续租或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乙方要求退还租赁押金时，甲方应要求乙方确认是否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甲方应将乙方确认的信息及时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园区劳动保障部门进行核实，确认乙方无拖欠职工劳动报酬情形后，方可退还租赁押金，否则甲方应暂时扣留租赁押金，再根据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的确认结果，在租赁押金的数额范围内用于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协议，收回房屋，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在一个月租金额的基础上双方协商)。

(1)擅自将承租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

(2)擅自将承租房屋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

(4)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或未完全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 1 个月。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6)未按照约定方式使用租赁房屋。

(7)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

(8)乙方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不配合整改的。

12.2 乙方被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卫生、物价、计量、环保等）或所在项目经营管理部门处以三次罚款或发出书面整改意见；

12.3 乙方接到甲方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整改、修补或者更正通知后，逾期不整改、修补或者更正的；

12.4 其它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

12.5 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乙方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5

12.6 乙方确实因故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要解除合同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赔偿金（在 3 个月租金额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并应在需要搬迁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招租。

12.7 双方合同期届满，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搬迁结束，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年租金 2 倍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 。

12.8 租期内，涉及安全检查、劳动社保等方面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不配合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提前终止

13.1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合同终止。

13.2 因政府规划，租赁房屋需要拆迁，合同终止，甲方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按时撤出。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房屋灭失的，合同终止。

13.4 因甲方需要对该地块上的建筑物进行转让、拆除或改造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按时撤出。

13.5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租金按乙方实际租赁期限计算。

第十四条：房屋的腾出

14.1 本合同由于租赁期满、提前解除合同以及其它事由而结束时，乙方按照以下各项约定尽早腾空该房屋，将该房屋恢复原状，退还甲方。

14.2 乙方于本合同结束之日起，必须将该房屋内乙方的机器设备、装修设备以及办公用具等物品全部搬出，腾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恢复原状。乙方未能对该房屋进行清理或恢复时，可委托甲方或第三方进行清理或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4.3 乙方在上款所述期限内未能对该房屋进行清理或恢复，也未委托甲方或第三方进行清理或恢复时，甲方可以在上款所述期限后自行清除乙方的遗留物品或将该房屋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或还有未结清的租金、其他费用等款项，甲方可以直接变卖乙方的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抵扣有关租金、费用后，多余部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而发生的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之际的手续

6

15.1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将房屋腾清后完好的交给甲方，附属设施应按原始交接清单逐一检验，如有非正常使用或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害、丢失等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赔偿或者从押金中扣除。房屋及附属设施清点无误，双方在有关交接手续和清单上签字后，乙方不再承担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

15.2 乙方在将该房屋归还甲方之际，必须结清租金、乙方所使用的水费、电费、暖气费以及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15.3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或违反国家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情节比较严重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 乙方如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合同，将扣除房屋押金。

16.3 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停水停电、封闭房屋、切断道路通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7.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劳动报酬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如发现乙方出现拖欠劳动报酬情形时，应及时向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和园区劳动保障部门反映。

17.2 如乙方出现拖欠职工劳动报酬情形并经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时，甲方需要承担责任时，甲方有权利在拖欠的劳动报酬数额范围内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用于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返还上述租赁押金。

17.3 若乙方（雇员、其他有关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使甲方承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法律规定应先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足额给付甲方。

7

17.4 若乙方（雇员、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行为造成房屋或设施或其任何一个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17.7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双方均选择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

17.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关于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0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09.11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11.30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2020.12.01	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	1.5 亿张/年	260	57.7 万张	57.7 万张	100%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厂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产生工序	处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	废气排放时长
1#	15m	印刷、清洗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	2080h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00002503G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00002503G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受检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00828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采样人	曹睿、陶林、马标、唐晨熹、凌杰
分析日期		2020.09.11~2020.09.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指定； 3、替换原报告号为QCHJ20200002503号的检测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编制：王婷婷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编号：QCHJ20200002503G1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9.10
排气筒高度(m)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8.9	8.5	8.7
烟气温度		℃	24	24	24
动压		Pa	69	63	66
静压		Pa	0	0	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8188	17429	178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60	3.62	4.0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71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9.10
排气筒高度(m)	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触媒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8.7	9.1	8.8
烟气温度		℃	20	20	20
动压		Pa	67	73	69
静压		Pa	0	0	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8164	18908	18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53	1.61	1.81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0	0.033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503G1

检 测 结 果（续上页）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9.11	
排气筒高度(m)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8.9	9.2	9.0
烟气温度		℃	24	24	20
动压		Pa	70	74	71
静压		Pa	0	0	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8381	18926	187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46	3.28	4.72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2	0.088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9.11	
排气筒高度(m)	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触媒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9.0	8.8	9.0
烟气温度		℃	20	20	20
动压		Pa	71	69	71
静压		Pa	0	0	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8728	18357	187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22	2.35	1.67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3	0.031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503G1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双FID）/GC7890A 真空箱采样箱/HP-CYX-2	1120564210 64211

——————结 束——————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0000351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0000351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受检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检测目的		为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1119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11.30、2020.12.01	采样人	周文华、陶林
分析日期		2020.11.30~2020.12.01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见第3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3页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王荣荣

审核：周林林

批准：施伟康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编号：QCHJ20200003514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30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光触媒	净化器厂家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0.3	10.8	10.4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动压	Pa	100	112	103
静压	Pa	-70	-80	-7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1159	22383	214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97
备注	臭气浓度共计3个样品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01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2)	0.6300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光触媒	净化器厂家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0.5	10.1	10.0
烟气温度	℃	27	26	27
动压	Pa	105	96	95
静压	Pa	-70	-70	-70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1624	20685	205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97
备注	臭气浓度共计3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3514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真空箱采样箱/HP-CYX-2	64210

——结 束——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00002504G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00002504G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受检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00828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采样人	曹睿、陶林、马标、唐晨熹、凌杰、曹琳宇
分析日期		2020.09.11~2020.09.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指定； 3、替换原报告号为QCHJ20200002504号的检测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编制：王婷婷

审核：王婷婷

批准：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QCHJ20200002504G1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9.10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G1	1.02	1.05	1.10	1.28
		下风向G2	1.14	1.16	1.15	
		下风向G3	1.16	1.25	1.11	
		下风向G4	1.18	1.17	1.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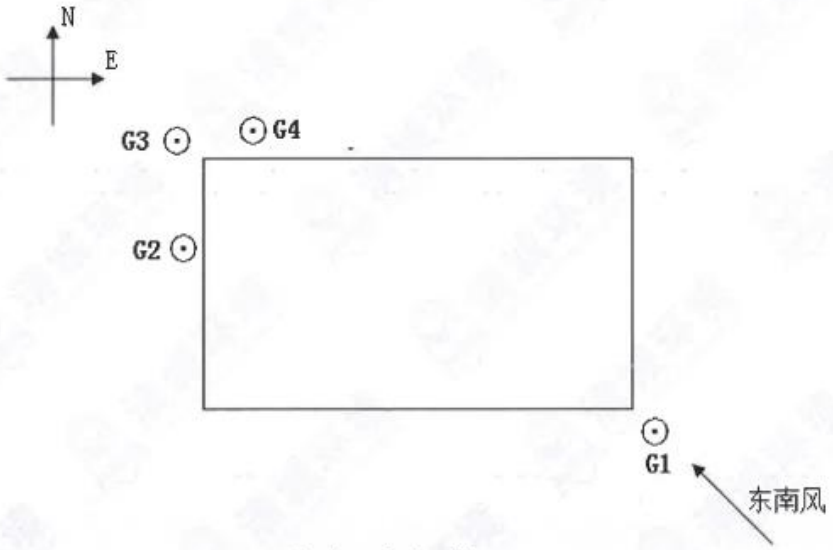 备注：⊙为测点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编号：QCHJ20200002504G1

检 测 结 果（续上页）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平均风速（m/s）：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9.11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G1	0.92	0.92	0.95	1.02
		下风向G2	0.98	1.00	1.01	
		下风向G3	0.98	0.99	0.97	
		下风向G4	1.00	1.02	0.9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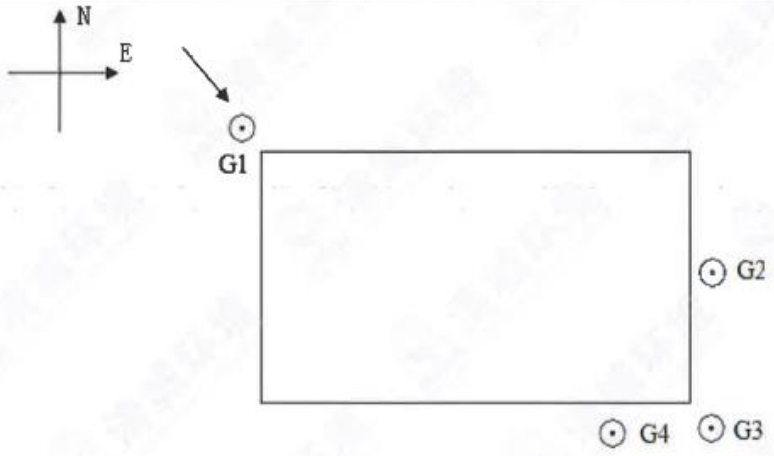 备注：⊙G1~ ⊙G4 为测点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504G1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双FID）/GC7890A 真空箱采样箱/HP-CYX-2	11205 64207 64208 64213

——————结束——————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0000351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0000351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受检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检测目的		为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标识产品扩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1119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11.30、2020.12.01	采样人	陶林、周文华
分析日期		2020.12.01~2020.12.0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第2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2页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王某乃某乃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编号：QCHJ20200003513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东北风		平均风速（m/s）：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1.30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房门窗外G1	0.64	0.73	0.77	0.76	0.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4个样品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东北风		平均风速（m/s）：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01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房门窗外G1	0.76	0.75	0.75	0.78	0.7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4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编号：QCHJ20200003513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真空箱采样箱/HP-CYX-2 气相色谱仪（双FID）/GC7890A	64210 11205

——结 束——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00002505G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00002505G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受检单位	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阳路创投工业坊6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5143556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008283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9.10 、2020.09.11	采样人	曹睿、马标、凌杰、唐晨熹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替换原报告号为QCHJ20200002505号的检测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编制：王婷婷

审核：王婷婷

批准：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QCHJ20200002505G1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3	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2020.09.10	N1 北厂界外1米	55.3	47.8
	N2 东厂界外1米	53.6	46.3
	N3 南厂界外1米	58.4	49.4
	N4 西厂界外1米	56.6	48.5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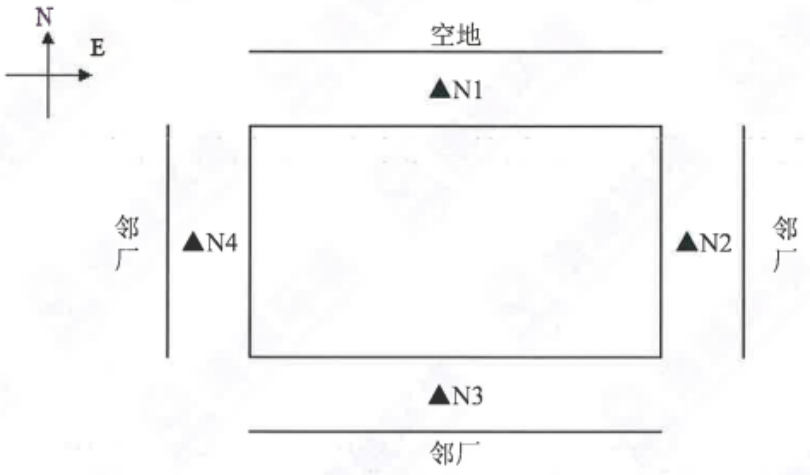

备注：▲N1~▲N4为测点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dB(A)	93.8dB(A)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505G1

检 测 结 果（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3	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2020.09.11	N1 北厂界外1米	55.6	47.5
	N2 东厂界外1米	53.5	47.3
	N3 南厂界外1米	58.7	49.9
	N4 西厂界外1米	56.5	48.6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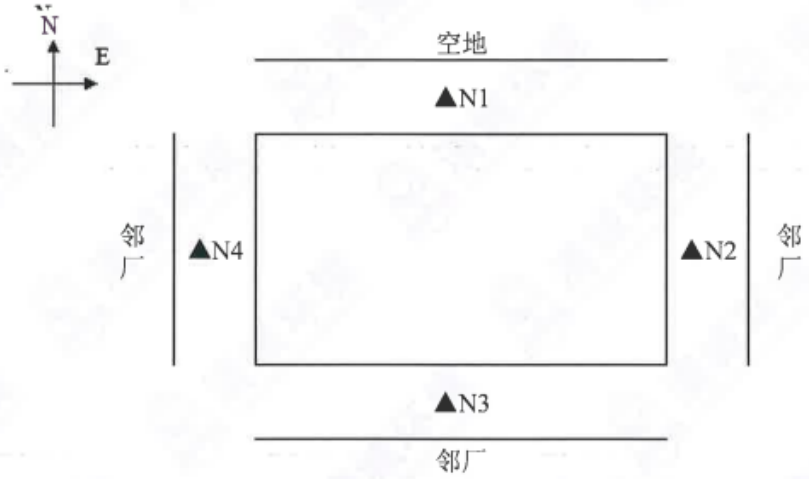

备注：▲N1~▲N4为测点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dB(A)	93.8dB(A)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505G1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依据标准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AWA5680	61103

——结 束——

工业垃圾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前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事项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业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指定地点的一般工业垃圾。按甲方需求，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安排车辆托运。每车按实际数量计算。严禁清运甲方工业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但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5 月20日到 2021 年 5 月20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字后生效，甲方支付乙方每吨工业垃圾处理费人民币 650 元人民币（含税含装车），按实际数量计算。

2、交费时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必须在每月 15 号之前将每月是款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处理。

2、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将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害废物参入到工业垃圾内。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业垃圾正规处理程序。有权对乙方现场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处理工业垃圾的现象要求立即停止，有权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给予甲方适当赔偿。

4、甲方的工业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非指定地点垃圾乙方不得随意清运，乙方应予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业垃圾处理工作，不得违规违法。必须将所清运的一般工业垃圾按照国家、地方法规或环保要求到指定地方无害化处理或焚烧处理。但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建筑垃圾。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并先称好空车重量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做好登记。

4、乙方每次清运后，须向甲方领取《物料设备出门单》，称好满车重量，有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签名方能出门。乙方须将此单交与甲方工作人员，在保

安检查并通过后，方可将垃圾运离甲方公司。

5、乙方如遇车辆半途故障、堵车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若因乙方无故拖延垃圾清运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的损失。

6、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工业垃圾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须具备了工业垃圾处理资质和合法的正规处理工业垃圾末端的有效证明或合同。同时因乙方处置不当或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焚烧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双方协商后续签。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 5. 20

日期：2020. 5. 20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CEP- JSSZ-202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1.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1.1.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1.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1.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1.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1.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见附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2.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2.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2.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

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4.2.1 省内转移按照江苏省固废中心网站的电子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2 跨省转移按照纸质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 5 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传　　真：0512-68079002

电　　话：13701549799

电子邮箱：zhujingyu@china-ep.cn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敬宇

日　　期：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包年)						
产废企业(甲方)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阳澄湖大道创投工业小区第 6 号厂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利用处置费用（元/年）	付款方
1	900-019-16	非林片	固	吨袋	0.1	15000	甲方
2	900-299-12	废油墨盒、废油墨罐、色带	固	吨袋	1.5		
3	900-015-13	有机树脂版	固	吨袋	0.1		
4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	吨桶	0.3		
合计			15000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客服人员	刘倩		

第 1 页

备注	1、付款方式：开票后 15 天内网银转账。 2、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乙方 (甲方/乙方)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甲方 (甲方/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甲方 (甲方/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 3、若拉运时超过合同的量，按 8000 元/吨另行收款开票。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此价格为常规货物，若货物超标则另行议价。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较大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主张有异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甲方该批次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险废物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敬宝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包装要求：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具体规范见苏环办【2019】327 文件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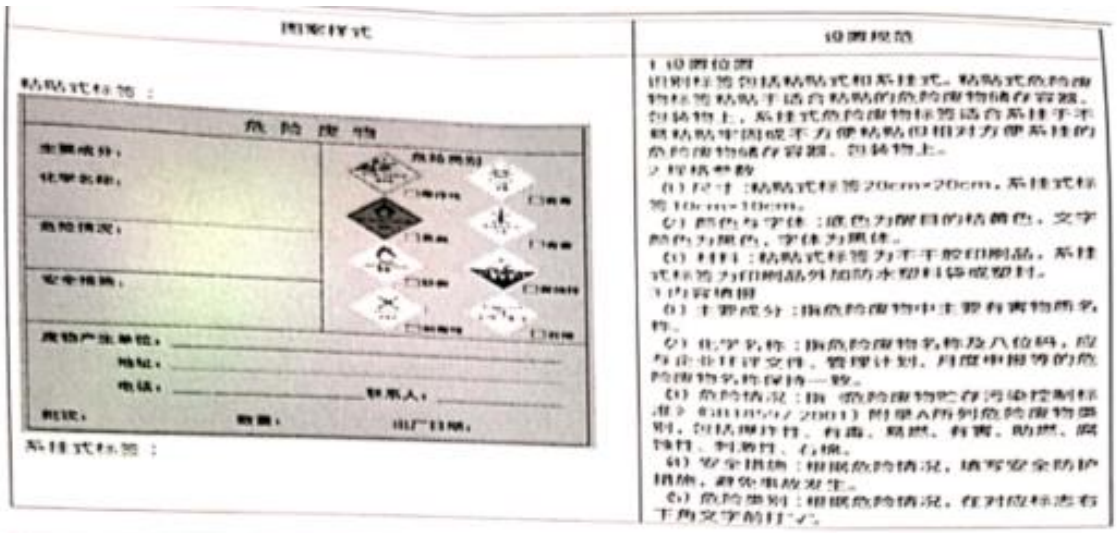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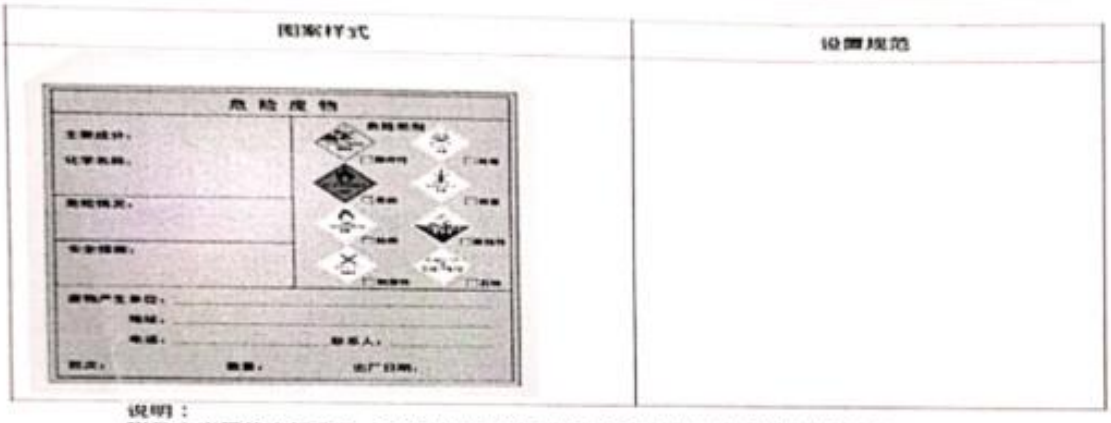

说明：

附件中出现的底板背景、文字、图案、标签颜色对应CMYK色值情况如附表所示。

附表：颜色色值情况对照表

颜色色值情况对照表

序号	颜色	色值	十六进制代码	对应项目
1	蓝色	C92 M75 Y0 K0	#0000ff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底板背景。
2	白色	C0 M0 Y0 K0	#ffffff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文字，危险废物标签的危险类别为"有毒"、"有害"、"腐蚀性"、"刺激性"、"石棉"的标志背景。
3	黄色	C10 M0 Y83 K0	#ffff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背景，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背景，危险废物标签的危险类别为"助燃"的标志背景，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的立柱，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的立式可移动支架。
4	黑色	C93 M88 Y89 K80	#0000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所有文字、危险废物标签所有文字、危险类别标志所有文字。
5	灰色	C17 M15 Y13 K0	#dad7d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上的三角形警示标志外框部分。
6	桔黄色	C0 M63 Y91 K0	#ff8000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危险类别为"爆炸性"的标志背景。
7	红色	C0 M96 Y95 K0	#ff0000	危险废物标签的危险类别为"易燃"的标志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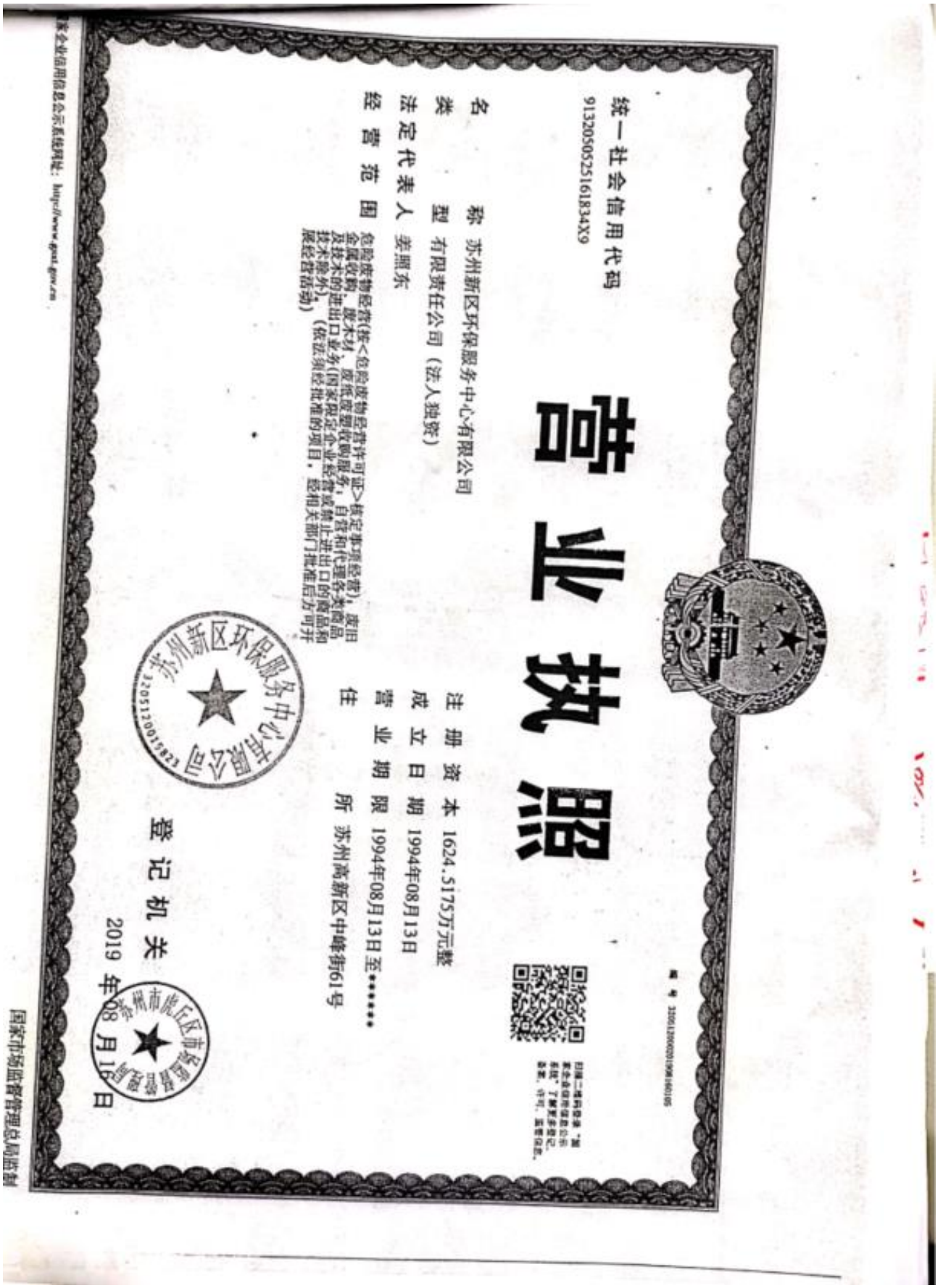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34X9

名　　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照东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4.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住　　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00OOI146-13

名　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照东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中锋街 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幢

核准经营　核准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氰化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900-048-50），合计 105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优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2、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详见资质）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1 页 共 3 页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 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3%的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3%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处置费（元/吨）	服务费（运输+税票+咨询）	数量（吨）	合计（元）
固废焚烧合同	详见固废合同	8000	2	8000
备注：1、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2、五吨以内清运一次，超出次数 3000 元/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 页 共 3 页

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阳澄湖大道创投工业小区第6号厂房	项目负责人	杨经理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0年5月7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无锡优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8-359	项目负责人	江经理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0年5月7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13270428292		

第 3 页 共 3 页

编号 32021100020180930010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3525083H （1/1）

名　　称	无锡新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锡南路98号-1-101室-C
法定代表人	张继传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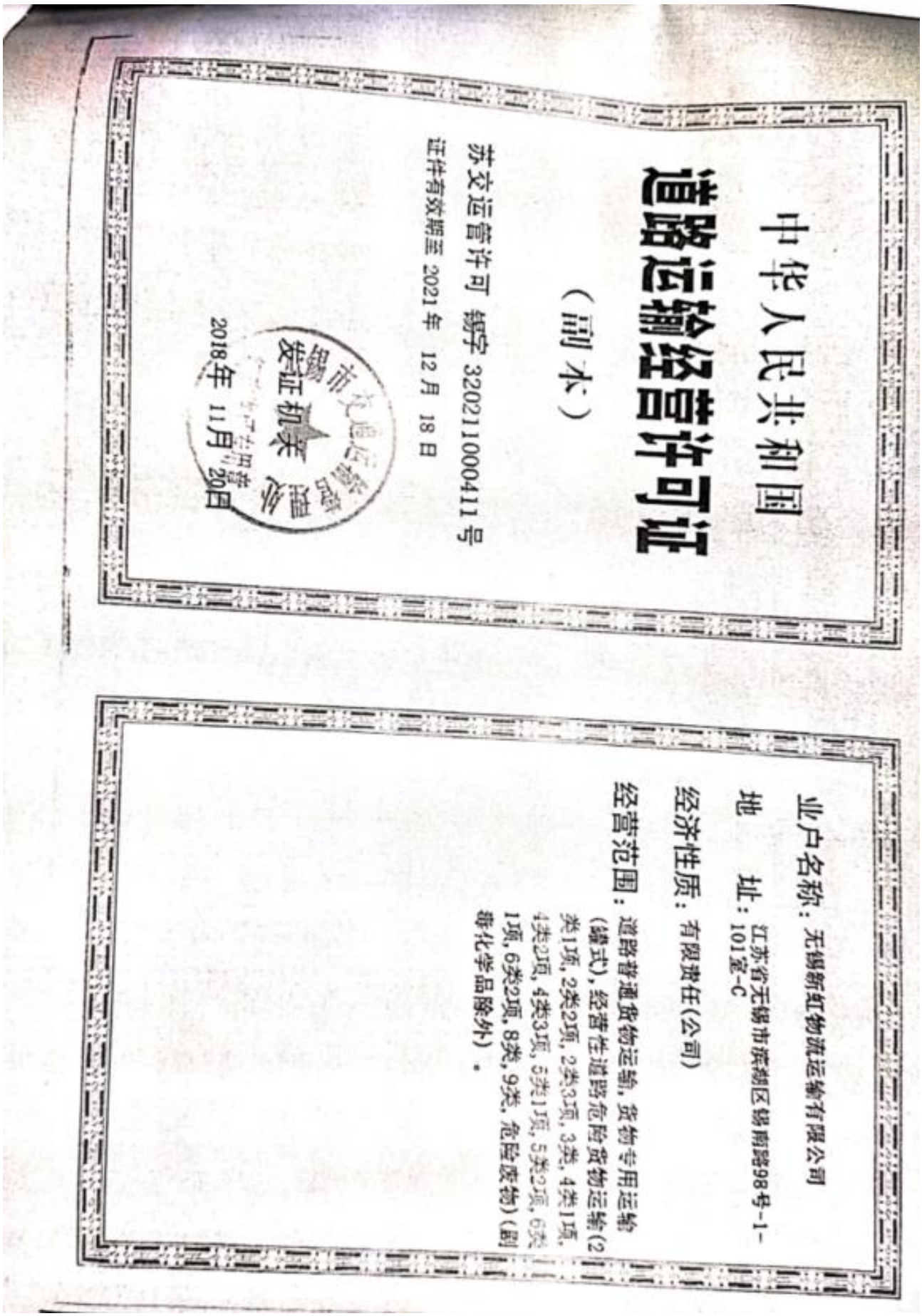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11000411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年 12月 18日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机关

2018年 11月 20日

业户名称：无锡新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锡梅路98号-1-101室-C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生 活 垃 圾 清 运 协 议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9，41，48，53）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砖、石子、沙等比较重的物体和有毒有害物、液体等物及工业垃圾除外），并把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如下：

1、甲方的垃圾要桶装化并集中放置在固定的地点，以便乙方清运。

2、乙方每天（星期）__1__次对甲方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节假日除外），垃圾量为每天（星期）__80__桶。

3、垃圾清运费为每季__34000__元，每__季__结算费用。请贵公司在收到发票后，15 天内付款。

4、此协议自__2020__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__2020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5、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垃圾清运费收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06610006112010400343 2；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娄葑支行。

7、请提供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电话）：	代　表（签字、电话）：
日　期：	日　期：
公司地址：娄葑创投园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58 号
公司电话：62866219	清运、业务联系电话：67241499、67241469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邮箱：szlfhwz@163.com